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54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莊凱婷

債 務 人 振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沚江

債 務 人 吳成義

洪翊純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零壹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〇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振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吳沚江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零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參拾肆萬參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伍萬貳仟零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五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伍萬貳仟零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六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萬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七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八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